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批 2022年1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题办结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4	D2HL202112220019	巴彦县吴大烟囱屯中心处一粮食烘干塔作业时扬尘、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称巴彦县吴大烟囱屯中心处一粮食烘干塔所在的企业,全称为巴彦铭睿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巴彦县巴彦镇红星村吴大烟囱屯,法定代表人:秦*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1026301110254P;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30126301110254P001Q。厂区位于吴大烟囱屯最南部,距30米为哈肇公路,东西两侧为闲置空地,厂区边界北侧30米内为居民住宅,属于建成区外。该企业占地面积1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厂区内外建筑均为平房,建有一台6蒸吨工业窑炉,燃料为原煤,烘干塔日处理稻草300吨。</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现场检查时发现,巴彦铭睿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在进行玉米烘干过程中有玉米皮随着烘干蒸汽无组织排放,烘干后的玉米入库传输过程密闭不严,在仓储库外装车传输过程中有玉米皮飘洒现象。厂区内原煤未覆盖。主要噪声源是烘干塔电机及上粮机运行中产生。12月23日,联合调查组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巴彦铭睿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粉尘、扬尘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工业窑炉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其他窑炉监控浓度限值;厂区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是				巴彦铭睿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对煤堆立即进行苫布覆盖,并将干粮装车移至封闭的仓库内,对烘干塔无组织排放部位进行围挡封闭,同时承诺,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粉尘、扬尘、噪声等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已办结
25	D2HL202112220039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乡金山村金山屯内18.8亩耕地被用于建设房屋。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乡金山村金山屯隶属于群力街道办事处辖区,属“城市村”区域,土地总面积1555.9亩,东至城乡村,西至城西村,南至王岗镇,北至友谊村,现有村民700余户。</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1994年由于金山村住房不足,为解决村民居住问题,金山村对临近村屯居住区</p>	<p>较近的5户村民承包的18.8亩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收回,用于修建房屋,并按当时标准给予经济补偿,5户村民李某山(4.8亩)、石某山(3.17亩)、张某财(3.65亩)、杨某生(4.13亩)、李某国(3.07亩)分别领取了土地补偿款。由住家紧张、居住不便的村民出具建房用地申请,群力乡道里区政府逐级给予批复,1996年至1998年期间陆续修建了28处房屋,使用至今。在此期间,哈尔滨市政府、道里区政府分别对28处房屋发放了《哈尔滨市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此外,经原道里区土地局1998年11月核定金山村宅基地面积为287.2亩,其中包含上述28处房屋。1999年至今,金山村宅基地未发生更改。</p>	是				已办结	
26	D2HL202112220013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路海富康城小区高3栋1单元楼下的变压器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路海富康城小区G3栋1单元一楼及该楼东侧的两个变压器,为10KV乡里线里供607号变电室1号变压器,2号变压器,此设备是城市居民住宅配套设施,由开发商选址于2006年随住宅小区同时建成投运,设备产权所属单位为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道里生态环境局、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里分公司委托黑龙江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变电室外围环境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环境噪声达到60.6dB,里供607号变电室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里分公司按照计划对该变电室变压器进行降噪治理,通过给变压器加装减震装置的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及震动传导,预计于2022年1月15日前发布停电通知并进行处理。待整改完毕,道里区政府将对该变压器的噪声再次进行检测,并将整改效果及时反馈周边居民。	阶段性办结
27	D2HL202112220023	2004年至2006年期间,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100多公顷林地用于耕种,并在该处山上毁林50公顷用于修路、架设电线。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二河乡位于五常市东北部,距离五常市25公里,朝阳屯位于二河乡三河村,太阳庙为朝阳屯西山的小地名。根据举报内容确定举报区域位于五常市大烟筒林场施业区6林班内,大烟筒林场为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属的国有林场,该场林地总面积14548公顷,在册职工99人。经确认,在二河乡及大烟筒林场附近没有叫李*海的人,也未有李*海在该区域经营的林地。</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一是关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100多公顷林地,用于耕种的问题。 二是关于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50公顷用于修路、架设电线的问题。 三是关于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50公顷用于修路问题。 四是关于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朝阳屯有农户28户,89人,2006年以前未通电。为解决百姓生产生活问题,2006年5月,五常市二河乡人民政府向原五常市电业局提出了《关于二河乡朝阳屯无电屯户办电的申请》,五常市电业局对该工程作出了《二河无电村10KV线路及变台新建工程设计》,2006年12月23日开工建设,12月30日正式通电,建设过程中没有毁坏林地。线路全长6200延长米,宽12米。穿越林地420延长米,占用林地面积5040平方米。架设电线时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p>	<p>朱某文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大罚决字[2019]056号),限朱某文在2020年春季恢复原状。现违法状图斑内已栽植落叶松,苗木保存率良好。</p> <p>二是关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100多公顷林地,用于建设别墅问题。 对该举报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该区域内有“别墅”特征的建筑物,仅有3个种植管护房,建于1996年,面积总计10平方米(分别为45平方米、40平方米、18平方米),结构为砖瓦,建筑层数1层,使用人分别为二河乡双河村朱某文及种畜场职工马某财、马某宝。管护房所占土地性质为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关于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东北部朝阳屯太阳庙处毁坏50公顷用于修路问题。 经查,2017年五常市交通运输局、二河乡人民政府实施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对二河乡敬老院至二河乡朝阳屯的原有砂石路面铺设混凝土面层硬化,该道路全长7900米,宽4.5米,占地面积3.555公顷。该硬化工程是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扩建及毁坏林地林木行为,经调阅遥感影像未发现修路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四是关于李*海在五常市二河乡朝阳屯有农户28户,89人,2006年以前未通电。为解决百姓生产生活问题,2006年5月,五常市二河乡人民政府向原五常市电业局提出了《关于二河乡朝阳屯无电屯户办电的申请》,五常市电业局对该工程作出了《二河无电村10KV线路及变台新建工程设计》,2006年12月23日开工建设,12月30日正式通电,建设过程中没有毁坏林地。线路全长6200延长米,宽12米。穿越林地420延长米,占用林地面积5040平方米。架设电线时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p>	是				针对朱某文及种畜场职工马某财、马某宝管护房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违法问题,2021年12月25日,五常市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上述3人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五林责罚通字[2021]132—134号),限2022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28	D2HL202112220029	2021年8月,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勤劳村村委会在举报人承包的土地内倾倒建筑垃圾,至今无人处理。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勤劳村,位于道外区团结镇南部,团结镇百菜村、哈东四环、东风村、阿什河合围区域。土地面积361.3万平方米,农户428户,2600余村民。</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经查,举报人所指地块位于江路、黄家崴子路同阿什河合围区域,距黄家崴子路约200米处,面积3485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荒地。2003年,团结镇勤劳村村民委员会与李*阁签订荒地承包经营协议。随后,李*阁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将该地块土地交由实际使用者,即举报人经营使用和日常管理。经与举报人核实,2021年8月起,在举报人管理的地块内,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但是,尚未找到违法行为人。</p>	是				针对在团结镇勤劳村荒地内偷倒建筑垃圾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并于12月26日12:00时全面完成偷倒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同时,约谈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明确要求镇、村两级部门,加强三资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台账,确保农村土地依法依规使用。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压实常态化监管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均表示将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健全巡查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29	D2HL202112220032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无环评手续,占用耕地建厂房,生产时烟雾冒黑烟,污水直排。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无环评手续。”</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以下简称鑫原翔厂)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南侧。2012年6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9GMU48U,法定代表人:李*霞,经营范围: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p>	<p>经查,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松审[2013]367号),2014年11月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哈环松审[2014]19号),2018年6月26日取得关于畜禽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哈环松审[2018]1号),2018年9月13日该扩建项目通过了噪音、固废竣工环保验收(哈环松审[2018]30号)及废气、废水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7月29日该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编号92230109MA19GMU48U001W)。</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鑫原翔禽禽无害化处理厂占用耕地建厂房,生产时烟雾冒黑烟,污水直排。”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10042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p>	是				针对在团结镇勤劳村荒地内偷倒建筑垃圾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并于12月26日12:00时全面完成偷倒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同时,约谈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明确要求镇、村两级部门,加强三资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台账,确保农村土地依法依规使用。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压实常态化监管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均表示将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健全巡查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30	D2HL202112220024	2020年8月,拉林污水处理厂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哈尔滨市五常市拉林镇西门外村耕地建设厂房。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五常市拉林镇满族镇镇西2公里处,西黄旗村(原西门外村)北侧的城后屯,2021年注册登记为五常市京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五常市人民政府《关于拉林镇污水处理工程·山河镇污水处理工程·山河屯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2020年1月27日和2020年9月28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用地面积19430平方米,建设规模4085.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20年10月30日,五常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复》(五政土[2020]44号),将上述19430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2021年3月29日,五常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建设规模4686.4平方米,计容面积。</p> <p>经查,2020年10月30日,在五常市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用地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在该宗地块北临路一侧建设大门一座(占地2平方米),建设变压器一台(占地2.5平方米),之后在场内进行施工便道建设(未进行主体施工);2021年2月2日,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进场施工建设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行执[2021]第0001号),并处罚金21.88万元,该罚款已缴纳。2021年4月22日,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184202104220102)。</p>	<p>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黑政土〔2020〕254号),批准五常市集体农用地19430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五常市自然资源局先后于2020年9月27日和2020年9月28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用地面积19430平方米,建设规模4085.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20年10月30日,五常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复》(五政土〔2020〕44号),将上述19430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五常市拉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2021年3月29日,五常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建设规模4686.4平方米,计容面积。</p> <p>经查,2020年10月30日,在五常市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用地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在该宗地块北临路一侧建设大门一座(占地2平方米),建设变压器一台(占地2.5平方米),之后在场内进行施工便道建设(未进行主体施工);2021年2月2日,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五常市拉林污水处理厂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擅自进场施工建设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行执[2021]第0001号),并处罚金21.88万元,该罚款已缴纳。2021年4月22日,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184202104220102)。</p>	是				针对在团结镇勤劳村荒地内偷倒建筑垃圾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并于12月26日12:00时全面完成偷倒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同时,约谈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明确要求镇、村两级部门,加强三资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台账,确保农村土地依法依规使用。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压实常态化监管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团结镇政府和勤劳村村民委员会,均表示将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健全巡查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31	D2HL202112220016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171号湛江源浴池向小区院内排放带有异味的蒸汽。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湛江源浴池位于香坊区延福街171号,商户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湛江源大众浴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1100MA7EPM8BXX;经营者:杜某;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洗浴服务;经营场所:香坊区延福街171号503栋-1-1层15号。</p>	<p>经查,举报人所指地块位于江路、黄家崴子路同阿什河合围区域,距黄家崴子路约200米处,面积3485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荒地。2003年,团结镇勤劳村村民委员会与李*阁签订荒地承包经营协议。随后,李*阁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将该地块土地交由实际使用者,即举报人经营使用和日常管理。经与举报人核实,2021年8月起,在举报人管理的地块内,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但是,尚未找到违法行为人。</p>	是				为解决此问题,安埠街道办事处帮助协调负责安埠小区管理的哈尔滨建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埠分公司,利用邻浴池现有闲置的高排烟道排放湛江源浴池经营时产生的水蒸气,目前已改造完毕。	已办结
32	D2HL202112220031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5号D03栋5单元301室在阳台安装排气管道,油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花园街25号D03栋5单元位于新发小区D区院内,属于老旧小区,物业单位</p>	<p>为政台物业。</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花园街25号新发小区D03栋5单元阳台确有排气管道从窗户伸出,油烟异味扰民。</p>	是				举报人所反映的情况属于阳台安装排气管道,油烟、异味扰民引发的邻里纠纷,联合调处组已经约谈督促花园街25号新发小区D03栋5单元301室业主立刻拆除私接排气管道,停止油烟异味的扰民行为。12月24日下午该业主已经将此处排气管道拆除,消除了油烟、异味扰民的现象。	已办结
33	D2HL202112220033	南极街37-3号小区无集中供热,燃煤取暖,粉尘大。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00010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报告已报送。							
34	D2HL202112220004	哈尔滨市道里区前进路正嘉苑小区邻近的二环桥,桥两侧未安装隔音板,车辆通行时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40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5	D2HL202112220020	举报人认为,2018年哈尔滨供电公司架设电塔时,违规占用哈尔滨市阿城区平山镇星光村半拉山屯2000平方米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半山岭位于阿城区平山镇东北侧星光村和平山村交界处(林保数据属于平山村),林地面积30亩,归平山村、星光村集体所有,各占一半,半山岭下共居住7户居民26人,房屋所在位置靠近半山岭山谷的山脚下,从行政意义上属于平山村板棚村平山岭8组。</p> <p>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供电公司)于2018年组织实施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帽儿山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电建设[2017]226号)。</p> <p>2018年6月7日黑龙江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印发的《黑龙江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217次)第二条“考虑到哈牡电气化、哈牡客专两个项目均属国家重点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和相关市县(哈尔滨市、尚志市、阿城区)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按有关规定要求,可先期启动土地征收和林木砍伐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配套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开通运营”。哈尔滨供电公司于2018年11月开展项目建设,N34塔基实际占用林地0.190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122公顷,临时0.1868公顷含道路),占地范围内有人工落叶松、杨树等389棵;2021年3月该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用地已可得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黑林地准许[2021]44号),结合项目方使用林地申请报告天量数据永久使用平山岭星光村(林保数据标记为平山村)集体林地336平方米,其中N34永久使用83平方米,N34永久使用林地122平方米,N34塔基临时使用0.1868公顷含道路。</p> <p>综上所述,哈尔滨供电公司为了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哈牡铁路顺利通车,在阿城区平山镇星光村半拉山修建N</p>							